

编号: DFSSDB201704010

委托担保协议

甲方（委托人）: 龙之族（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建设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73800258X3
住所: 晋江市龙湖镇晋南开发区

乙方一（受托人）: 鼎丰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明显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999273277

乙方二（受托人）: 鼎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3 号欧陆贸易中心 1602

甲方委托乙方向主债权人（具体情况见专用条款第一条第2款）提供担保，乙方经研究决定同意为甲方提供担保。甲、乙双方就委托担保事宜进行协商，双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协议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 委托人是指主合同债务人。
主债权人是指主合同债权人，即担保债权人。
受托人是指为委托人与主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主债权人提供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主合同是指委托人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或其他约定委托人与主债权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

第二条 委托（担保）事项

1. 乙方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间以乙方最终向主债权人出具的保证合同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文件为准。
2.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向主债权人提供担保，期间所发生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险费、抵押/质押登记费、见证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如主合同、最终乙方向主债权人出具的保证合同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文件与本协议所述之条款不一致，以该具体的主合同、保证合同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文件之内容为准。

第三条 担保费

1. 费用总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按乙方向甲方担保债务本金金额及主债务的履行期来确定。
2. 支付方式。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担保费，最迟应在乙方与主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文件当天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中。
3. 担保费的退还。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出具担保前，甲方终止对乙方委托或甲方放弃与主债权人建立债权债务关系的，则乙方有权从甲方已缴纳的担保费中扣取适当的款项作为担保业务受理费，剩余款项退回甲方。若乙方已经与主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或已向主债权人出具其它担保文件，甲方终止对乙方委托或甲方放弃与主债权人建立债权债务关系的，甲方放弃部分额度或甲方不具备使用相应额度条件的，乙方已收的担保费不予退还。

第四条 反担保

1. 反担保人可以是主债务人，也可以是主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
2. 反担保方式可以是主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主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

第五条 保证合同或保函的修改

1. 甲方要求乙方修改保证合同或保函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主债权人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担保展期的情况下，甲方还必须

相应增加或延长对乙方的反担保保障，以及另行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增加担保金额或延长期限的相应担保费用。否则乙方将拒绝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

2. 对本协议项下担保事项的修改需经过乙方书面同意，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的修改方可有效。

第六条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 甲方与主债权人、乙方签署相关文件，已获得充分的授权。
2.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陈述的事实无虚假。
3. 甲方未向乙方隐瞒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有可能影响对其履约能力判断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在其它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的负债、或有负债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4. 甲方承诺将按申请用途使用资金，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其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给予足够的配合及支持，并承诺及时应要求向乙方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
5. 在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经乙方书面认可的足额抵押、质押反担保情况下，甲方不得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或者与其他第三人做出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主要财产清单，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出租、出售、出借、转移、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企业资产清单上所列的财产，否则乙方可要求甲方补充提供等值财产或乙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补充反担保，甲方迟延补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偿还债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在事项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1) 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包括但不仅限于承包、租赁、联营、合伙、转让、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等；
 - (2) 修改公司章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股权、法定代表人和住所以及联系电话变化等；
 - (3) 公司高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对外重大投资、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整顿、歇业、破产、解散或撤销；
 - (4) 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包括但不仅限于吊销营业执照、仲裁、诉讼等；
 - (5) 主合同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主合同展期，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
 - (6) 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反担保财产将处理（转让）；
 - (7) 其他影响乙方利益的重大事项。
8. 如乙方被主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第一时间处置反担保财产或补充反担保财产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处置所得应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用于清偿或抵偿乙方履行保证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反担保或是限期内整改，否则乙方可通知主合同债权人停止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要求甲方开户金融机构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

1. 改变资金用途；

2.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3. 反担保财产未投保险、或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转让）反担保财产，足以危及乙方利益的；
4. 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5.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足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7. 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承诺，导致反担保财产异常的，构成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委托关系、要求甲方即日清偿主债务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本金金额的 25%。
2. 甲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担保费及主合同项下主债务本金金额的 25%的违约金。
3. 如甲方未按其与主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务或义务而使乙方向主债权人承担主合同或协议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款项的代偿担保责任，则甲方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在接到乙方的通知三日内支付代偿款；
 - (2)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3) 向乙方支付主合同项下主债务本金金额的 25%的违约金。
4. 如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应积极配合乙方第一时间处置反担保财产或补充反担保财产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因此除按照主合同项下主债务本金金额的 25%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监管费。
5. 除本条其他款所列的违约情形（1.- 4.）外，甲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均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本金金额的 25%。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 特别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本协议对甲方义务、乙方权利、违约责任的有关约定，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第二章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委托（担保）事项

1.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种类为 综合授信担保
2.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债权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林大业
住所：泉州市丰泽街凯旋大厦 1-3 楼
3. 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 泉晋银信字第 2016023 号。
4. 乙方担保的主合同项下主债务的本金（或最高授信额度）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小写 ¥ 155,000,000.00），履行期限（或主债务形成时间）为壹年（年/月），即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间以乙方最终向主债权人出具的保证合同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文件为准，保证合同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文件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 泉晋银信高保字第 201602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 泉晋银信高保字第 2016023-2 号。

第二条 担保费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费率为 2.1 %，按 年（年/月）费率计。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担保费由乙方统一收取。

第三条 反担保方式

1. 在乙方向主债权人出具前述担保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反担保方式：

- (1) 甲方实际控制人洪建设提供个人无限责任反担保，签订自然人反担保保函，列明个人财产清单。
- (2) 福建京福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签订法人反担保保函
- (3) 石狮富融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签订法人反担保保函
- (4) 甲方提供其名下 100% 股权质押反担保，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

2. 上述反担保方式的反担保合同或协议将另行签订，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的约定与具体的反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的反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地为 (1)：(1) 厦门思明区；(2) 泉州石狮市。
2.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捺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
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式三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提交产权登记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股东（董事）会决议书

本公司就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主债权人)申请综合授信及委托鼎丰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鼎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担保一事，于2017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董事)会，经股东(董事)会研究，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 向主债权人申请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55,000,000.00)，借款期限壹年；
2. 向担保人提出申请，委托担保人为公司向主债权人申请综合授信一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承诺对主债权人、担保人要求公司配合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等手续，公司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4. 如造成担保人被主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将无条件配合处置资产，处置所得汇入担保人指定账户用于清偿主债权本息和违约金；
5. 本股东(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中的表决事项规定。

股东(董事)签名:



决议单位: 龙之族(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

